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亚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转让亚东复星亚联所持有粤高速 A 股股票 202,429,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

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5 日，公司接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通知：

亚东复星亚联与山东高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亚东复星亚联所持有的粤高速 A 无限售流通股 202,429,149 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 9.68%）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系亚东复星亚联经营需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要约收购等事项。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亚东复星亚联和受让方山东高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复星亚联	202,429,149	9.68%	0	0.00%
山东高速	0	0.00%	202,429,149	9.68%

二、受让方介绍

受让方：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软件园；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昱；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文化教育产业、医疗产业、能源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担保、理财等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除外）；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劳务分包；筑路工程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亚东复星亚联、山东高速将于近期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